

中国共产党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百年历程^{*}

张 少 春

本文梳理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改革开放至新时代各时期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理论和实践脉络。不同历史时期的民族问题表现为不同的形式和内容，其症结和重点也不同。因此中国共产党在推动反对“两种民族主义”这一理论工具中国化的过程中，不同时期的重点和内容也不同，最终形成了系统的理论和政策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历史经验。在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之际，梳理百年来反对“两种民族主义”巩固民族团结的历史经验，对于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两种民族主义” 民族团结 中国共产党 百年历程

作者张少春，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副研究员。地址：北京中关村南大街27号6号楼，邮编100081。

现有对于民族团结的研究成果多从促进各民族之间“合”的角度出发，对中国共产党推动民族团结过程中持续处理“分”的探索研究较少。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大汉族主义要不得，狭隘民族主义也要不得，它们都是民族团结的大敌”。^①在百年来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实践探索中，中国共产党一直将反对“两种民族主义”作为建立和巩固民族团结的重要理论工具。已有的研究中，对于中国共产党反对“两种民族主义”思想结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发展内容，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较完整的理论政策体系，尚未有全过程的深入讨论。在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之际，本文尝试整理百年来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历史经验，希望有助于思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之理论和社会效应。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实现中华民族大团结

“民族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分析民族问题的重要概念。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民族主义”的间接论述十分丰富，列宁和斯大林在有关民族问题的论述中也经常使用这一关键词，形成了经典著作中形形色色的“民族主义”。^②这其中只有那些纳入同一个结构关系的“民族主义”，才可以称之为“两种民族主义”。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中国共产党推动民族团结的百年历程研究”（项目编号：20AMZ00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155页。

^② 参见王希恩：《批判、借助和吸纳——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民族主义论述的再认识》，《民族研究》2007年第5期。

马克思在分析资产阶级民族观的过程中提出了两种民族主义的认识。在《“法兰西内战”初稿》中,马克思对于法国的“沙文主义”做出了明确的讨论,指出:“资产阶级的沙文主义只不过是一种虚假的装饰,它给资产阶级的种种无理要求罩上一件民族的外衣。”^①马克思对“沙文主义”的批判是后来苏共和中共反对大民族主义的理论源头。^②在《论波兰问题》中,马克思指出爱尔兰民族运动中1842年成立的“青年爱尔兰”同盟,没有“把民族问题和民主问题以及被压迫阶级的解放看作一回事”,因而是“狭隘的民族主义政党”。^③这里的“狭隘”表现为将民族问题同政治问题、阶级问题割裂开来,与日后的“狭隘民族主义”或“地方民族主义”概念还有一定差异。在马克思那里,“沙文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均是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类型。

列宁进一步将马克思提出的两种类型发展为相对而指的概念。列宁在1914年提出了“大俄罗斯民族主义”和“被压迫民族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根据当时俄国民族关系的实际,列宁指出,“因为大俄罗斯民族在俄国是压迫民族,而民族问题上的机会主义在被压迫民族中和压迫民族中的表现自然是各不相同的”。^④这一观点将民族关系上的压迫与被压迫联系到不同民族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主张上,为将两者联系起来认识多民族国家的民族问题提供了方向。列宁反对抽象地看待民族主义,提出了“压迫民族的民族主义”/“大民族的民族主义”与“被压迫民族的民族主义”/“小民族的民族主义”。^⑤在区分这两者的基础上,他把压迫与被压迫的权力结构引入民族主义问题的分析中,使这两者成为相互关联的概念。

斯大林阐明了“大俄罗斯民族主义(沙文主义)”和“地方沙文主义”的关系。斯大林概括苏联各民族团结合作的主要障碍包括了“大国沙文主义的残余”与“许多民族中间的民族主义残余”。^⑥斯大林的有关理论是中国共产党反对“两种民族主义”论述的直接起点。1924年瞿秋白在《十月革命与弱小民族》一文中翻译介绍了斯大林1923年《党和国家建设中的民族问题》中的主要观点,指出“大俄罗斯的自大的狭义的民族主义”和“各小民族自大的民族主义”妨碍着苏联“民族自由联合的前途”。^⑦这是中国共产党的文献中首次介绍相关问题的论述。

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注意到反对“两种民族主义”,发展民族团结。这个时期中国革命的主要任务是争取民族解放,主要就是中华民族相对于帝国主义的解放,也包含着推翻国内大民族主义压迫的内容。这个时期汉族、部分少数民族先后出现了民族主义运动的高潮,外部又有帝国主义的挑拨和刺激。在此历史条件下,吸纳和领导各民族的民族运动“在扩大中国革命的阵地与加强中国革命的力量”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中国无产阶级只有去夺

①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初稿》,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605页。

② 参见王希恩:《马克思恩格斯的民族主义观》,《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7年第3期。

③ 马克思:《论波兰问题》,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537页。

④ 列宁:《论民族自决权》,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39页。

⑤ 参见列宁:《关于民族或“自治化”问题(续)》,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列宁全集》第43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52页。

⑥ 斯大林:《党和国家建设中的民族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理论室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斯大林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237—239页。

⑦ 参见瞿秋白:《十月革命与弱小民族》,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63—64页。

取成千成万的农民与弱小民族,吸收他们参加中国革命运动”,^①才有可能实现全民族的解放。中国共产党成功解决了内蒙问题和回回问题等民族问题,实现了中华民族的团结和解放。在实践中,中国共产党逐步从引介经典作家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理论转向以此分析国内的民族民主革命运动和主张。

“大汉族主义”最先出现在党的文献之中,指的是国民党等政治力量所主张的狭隘的民族主义。1925年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对于民族革命运动之决议案》指出,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民族运动的一个重要意义是“以拥护自己民族光荣的名义压迫较弱的民族”,就比如“以大中华民族口号同化蒙藏等藩属”。^② 1931年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决议案》明确提出,为了“建立一个没有民族界限的国家”,“消灭一切民族间的仇视与成见”,必须“坚决的反对一切大汉族主义的倾向”。^③

1929年,中共中央给蒙委的信中,针对当时蒙古民族中存在的反对汉人而不是反对王公地主商业资产阶级的“一种复古的反动的民族观念”,指出这是一种“狭隘的民族主义”。信中将“狭隘的民族观念”定性为“蒙汉的王公地主商业资产阶级欺骗其本族的贫民使反对他族以消灭本族内的阶级斗争”。^④ 随后1930年中共中央在内蒙古工作计划大纲中首次提出“大蒙古主义的狭义民族观念”。^⑤ 这是党的文献中首个“小民族的民族主义”意义上的提法。

反对“大蒙古主义”和“大汉族主义”,实现蒙汉团结。日本帝国主义以“大蒙古主义”鼓动和引导发展中的蒙古民族自治运动,利用国民党的“大汉族主义”政策所激发的蒙汉民族矛盾,试图瓦解中华民族全民族的团结。1934年,中共中央驻北方代表写给内蒙党委会关于内蒙民族问题的信中,首次同时提到反对“大蒙古主义”与“大汉族主义”。信中指出,“大蒙古主义”是“地方封建教派上层分子发动的,并且任何程度上就是日本帝国主义并吞计划的向导”的民族运动。^⑥ 而“大汉族主义”是国民党政权“所施行对其他民族的虐政”,必将“激动内蒙民众反汉族的斗争”,甚至造成利于帝国主义吞并的条件。信中指示,“党必须不调和的与日本帝国主义的大蒙古主义及其代办人——王公喇嘛国民党的大汉族主义斗争”,特别是在内蒙农区“首先是坚决的去反对‘大蒙古主义’”。^⑦ 希望“吸收内蒙劳苦群众参加总的革命斗争,建立内蒙民众与汉族民众反日反国民党王公的统一战线”。^⑧ 1940年,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详细分析了日本帝国主义和伪蒙古联合政府的主张,以及国民党大汉族主义政策的影响,提出三项原则和九类政策;在“平等原则”下,号召团结蒙古民族与汉、回、藏、维吾尔等国内各民族共同抗日,为实现中华全民族自决创造条件。^⑨ 通过分析内蒙民族问题,中国共产党对于“两种民族主义”之间关系的认识得以深化,两者成为中国共产党同时反对的对象。

① 《中共中央驻北方代表给内蒙党委员会的信》,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227页。

② 《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对于民族革命运动之议决案(摘录)》,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32页。

③ 《关于中国境内少数民族问题的决议案》,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170—171页。

④ 《中共中央给蒙委的信》,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103—104页。

⑤ 《中共中央关于内蒙工作计划大纲》,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141页。

⑥ 《中共中央驻北方代表给内蒙党委员会的信》,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230页。

⑦ 《中共中央驻北方代表给内蒙党委员会的信》,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231、234页。

⑧ 《中共中央驻北方代表给内蒙党委员会的信》,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231页。

⑨ 参见《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关于抗战中蒙古民族问题提纲》,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660—667页。

反对“大汉族主义”与“狭隘回族主义”，实现回汉民族团结。当时日本帝国主义的政策是利用“大回回国”的旗号，鼓吹“大回教主义”，挑拨回汉民族之间的关系。回族上层的“地方民族主义”倾向，受到国民党“大汉族主义”的挤压和日本帝国主义“大回回国”的挑拨鼓动，“使得回族问题在抗日民族战争中成了非常严重的问题”。^① 李维汉在1940年发表的《回回问题研究》中系统阐明了党对于回汉民族关系中“两种民族主义”的认识。该文指出“大汉族主义的传统就是压迫弱小民族的思想、纲领和行为”，反映的是汉族资产阶级的利益。^② 这种传统不仅存在于统治阶级之中，在一部分汉族民众中也有传播。而“狭隘回族主义倾向”的实质“就在于力谋离开中华民族解放运动的总潮流”，“只关心那可以使回汉民族彼此隔离的东西，而不关心那可以使回汉民族彼此接近联合起来的東西”。^③ 《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在中央书记处讨论时，毛泽东在原来“反对国民党的大汉族主义”的基础上增加了“还要同时反对狭隘的民族主义”，强调了同时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方向。^④ 《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指出，首先要反对国民党政府的“大汉族主义”政策，肃清一般民众中的“大汉族主义”传统，同时克服回族中狭隘的回族主义的倾向。这是“团结回汉两族共同抗日的先决条件”。^⑤ 立足于这一判断，《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提出了十条“争取回族的政策”和五项“党的工作方针”。^⑥ 西工委在指出“大汉族主义”压迫回族的同时，还提出“回族中的狭隘民族主义的倾向，还表现在以大回族主义的压迫政策去对待他自己统治区域内的各少数民族”。^⑦ 《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及《回回问题研究》中对于“两种民族主义”的论述，不仅分析了其实质和危害，还指明了加强民族团结促进民族民主革命的原则策略，奠定了后来中国共产党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政策基础。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引入了关于“两种民族主义”的分析工具，并将之发展为反对中国民族民主革命过程中在民族关系上各种错误主张的本土概念。因应民族民主革命不同阶段、不同地区的主要矛盾和主要任务的差异，中国共产党以“大汉族主义”反对党外各种政治力量的错误民族政策，以“大汉族主义倾向”或“残余”来反对党内没有正确执行民族政策的错误思想和做法，同时以“大蒙古主义”“狭隘回族主义”等提法反对边疆地区民族中出现的分离和孤立主张。通过暴力斗争和统一战线相结合的方法，中国共产党削弱了不利于中华民族团结的民族主义运动，达成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实现了中华民族的团结和解放。反对“两种民族主义”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成果最终成为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一个基本概念和理论工具。

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巩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

新中国从制度建设和阶级关系等方面推翻了过去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的制度基础，在民族平等团结的原则基础上建立了政治和社会的新秩序。这个阶段民族团结的主要目标是建立

① 《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651页。

② 参见罗迈：《回回问题研究》，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854页。罗迈即李维汉，笔者注。

③ ⑦ 罗迈：《回回问题研究》，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855页。

④ 参见李维汉：《回忆延安时的民族工作——纪念贾拓夫同志》，《民族研究》1981年第1期。

⑤ 《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652页。

⑥ 参见《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652—656页。

“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①“建设一个中华民族的新社会和新国家”。^②但新的制度仍然受到人们旧的观念影响，“两种民族主义”均成为新中国民族政策正确执行的阻碍因素。通过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特别是“大汉族主义”的错误观念和行爲，中国共产党的制度和政策建设顺利落实，开创了新中国成立之初民族工作的黄金时期。

新中国成立之初民族团结的挑战是破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民族压迫的制度被取消，民族关系发生了根本性改变，但“历史上造成的民族间的仇视、隔阂、猜忌，特别是汉民族对各少数民族的歧视和各少数民族对汉民族的不信任，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加以消除”。^③当时妨碍民族团结的因素主要有外部的“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在各民族间的挑拨、离间”，这种影响主要存在于西北和西南的边疆少数民族；内部主要是“各民族间的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的残余”，以及某些民族内部的不团结现象。^④而要实现各民族友爱合作，《共同纲领》首先就提出要“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⑤此后一个时期，新政府工作的各个方面都注意反对“两种民族主义”，其中以两次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尤为集中。

民主建政过程中的第一次民族政策检查提出了民族政策执行中“大汉族主义”的危害，并指明了纠正的方法。李维汉在1951年总结新中国成立之初的民族工作时指出，当时“大民族主义残余”首先指的是“大汉族主义残余”，还包括在一定地区内占多数地位的少数民族中的“大民族主义残余”，它们的特点是“歧视或轻视少数民族，忽视或蔑视少数民族的民族特点和民族形式”；而“狭隘民族主义残余”的特点是“保守与排外，看不见祖国的伟大和进步事物，看不见本民族的前途，安于现状，固步自封，阻碍自己民族的前进”。^⑥1952年，乌兰夫也指出当时部分汉族干部存在“民族压迫已经取消，民族平等已经实行，还要实行区域自治吗？”等错误认识。部分少数民族干部也存在“区域自治是独立自主，不要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等错误认识。^⑦为了确保人民共和国的民族工作制度与政策得到正确执行，中国共产党于1952年至1953年开展了全国范围内的民族政策检查。毛泽东根据河南的检查报告指出，“二三年来在各地所发现的问题，都证明大汉族主义几乎到处存在。如果我们现在不抓紧时机进行教育，坚决克服党内和人民中的大汉族主义，那是很危险的”。^⑧根据这一意见，反对“大汉族主义”成为这次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检查的重点，也成为当时巩固民族团结的关键。毛泽东在1953年指出，“有些地方民族平等基本实现了，民族隔阂基本消除了，在这些地方可以说大民族主义只是残余了。但在民族平等还未基本实现，民族隔阂还未基本消除的地方则大民族主义还是严重地存在，不能说只是残余。再则目前时期主要的危险思想是大汉族主义，不要笼统提大民族主义”。^⑨

① ⑤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摘录）》，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1290页。

②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63页。

③ 李维汉：《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新的形势与任务》，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编：《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第19册），国防大学出版社内部发行1986年版，第113页。

④ 参见李维汉：《有关民族政策的若干问题》，人民出版社编：《民族政策文件汇编》第一编，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1—52页。

⑤ 李维汉：《有关民族政策的若干问题》，人民出版社编：《民族政策文件汇编》（第一编），第51页。

⑥ 参见乌兰夫：《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报告》，人民出版社编：《民族政策文献汇编》，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73—174页。

⑦ 毛泽东：《批判大汉族主义》，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69页。

⑧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一九四九—一九七六）》第二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63页。

反对“两种民族主义”首先要反对“大汉族主义”及其“残余”，是对我国基本国情的准确把握。

1953年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总结了此次检查。会议通过的《关于过去几年内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专列一节重点讨论了纠正“大汉族主义”及防止“地方民族主义”的问题。总结提出从开展马克思主义和党的民族政策教育，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工作，加强各部门的民族工作，全局性部署和政策必须结合各民族不同情况，自上而下地检查与总结，加强党的团结等方面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错误。^①这个《总结》指明了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方法和措施，成为后来改进党的民族工作的重要文献。

社会主义建设初期进行了第二次民族政策检查。20世纪50年代中期，全国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迅速发展，同时也出现了不尊重民族特点，照搬汉族地区经验等问题。乌兰夫在1956年指出，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大汉族主义”思想倾向主要表现为“忽视少数民族的特点，不关心少数民族的利益，忽视少数民族在祖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看不清少数民族中发展和进步的情况，不尊重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搬套汉族地区的工作经验，包办代替”；“地方民族主义”思想倾向主要表现为“过分强调民族的特殊情况，看不清国家的整体利益和民族的长远利益，看不清民族发展的前途，不愿意接受别的民族有益的经验帮助”。^②根据这些问题，中央在1956年4月14日要求再次进行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检查。^③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两种民族主义”问题，毛泽东在1957年2月做了定性，“无论是大汉族主义或者地方民族主义，都不利于各族人民的团结，这是应当克服的一种人民内部的矛盾”。他指出，处理此类问题的关键是“克服大汉族主义”，“在存在有地方民族主义的少数民族中间，则应当同时克服地方民族主义”。^④

1957年青岛民族工作座谈会总结了此次检查。周恩来提出反对“两种民族主义”要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共同目标出发，从共同发展过程中的相互帮助着手，坚持中国共产党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即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路径，“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使矛盾得到解决，从而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⑤这个讲话系统阐明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路径和方法。第二次民族政策检查确定了“两种民族主义”的基本性质，指明了通过反对“两种民族主义”巩固民族团结的路径。

反对“地方民族主义”扩大化也曾给民族工作带来了深刻的教训。反“右”扩大化后，民族地区的“地方民族主义”成为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重点。针对地方民族主义倾向进行批判和斗争，就当时部分地区的民族关系来说是必要的。但随着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在各地展开，斗争的内容和对象都被严重扩大化了。这个时期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突破了毛泽东有关“人民内部矛盾”的正确判断，“地方民族主义”被作为“敌我矛盾”，甚至于“阶级矛盾”。^⑥后来更发展为“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错误认识，使我国的民族工作遭到严重影响，对于民族团结

① 参见《中央批发关于过去几年内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中共中央统战部研究室编：《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档案出版社1988年版，第188—191页。

② 乌兰夫：《党胜利地解决了国内民族问题》，人民出版社编：《民族政策文件汇编》（第二编），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6—47页。

③ 参见《当代中国的民族工作》编辑部编：《当代中国民族工作大事记（1949—1988）》，民族出版社1989年版，第84页。

④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文集》（第七卷），第227页。

⑤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文集》（第七卷），第210页。

⑥ 参见汪峰：《是社会主义，还是民族主义？》，人民出版社编：《民族政策文件汇编》（第三编），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页。

和民族关系造成了严重的伤害。^①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发展巩固了新中国民族团结的局面,确立了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理论体系。“两种民族主义”被分别表述为“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前者主要指向“大汉族主义”,有的时候也指向“地方大民族主义”;后者基本与“地方民族主义”同义,主要指少数民族中的民族主义倾向。中国共产党通过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特别是“大汉族主义”,保证了民族政策的正确执行,建立并巩固了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这个时期通过政策检查系统清理了各地民族政策执行中的错误思想和行为,通过广泛的宣传教育传播了党的民族政策,对于改善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团结起到了深远的影响。同时中国共产党对于“两种民族主义”的基本性质,反对的路径和工作方法都得以阐明。

三、改革开放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民族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经济发展,实现各民族共同进步。改革开放过程中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得以巩固和发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成为民族工作的时代主题。在前期纠正总结反对“地方民族主义”扩大化的基础上,中央有关“两种民族主义”的论述进一步深化,主要转向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对前一时期反对“两种民族主义”扩大化的反思形成了重要的经验。乌兰夫在1981年总结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发展历程时提出,大汉族主义“这类陈腐的观念竟会和‘左’倾错误思想一拍即合”,而对于防止“地方民族主义”思想“尤其要反对分裂主义”。^② 彭真1982年也指出,过去在反对“地方民族主义”方面有过严重扩大化的错误,表现之一为“把思想认识的错误当成敌我矛盾来处理”。他提出在方式方法上,应该“主要靠思想教育和各项必要的政治、经济、文化措施”。^③ 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在1987年《关于民族工作几个重要问题的报告》中进一步明确,“在处理这类问题时,必须谨慎从事,从有利民族团结出发,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不要轻率地扣这个帽子或那个帽子”。^④ 这些文献总结了前一时期反对“两种民族主义”运动化和扩大化的教训,进一步丰富了中国共产党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认识。

反对“两种民族主义”发生了明显转向。从《人民日报》的发文情况来看,1977年后的五年是反对“两种民族主义”讨论的第二个高峰。之后,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直接论述明显降温。^⑤ 在为数不多的直接讨论中,邓小平在1979年强调加强民族团结,反对“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需要重点反对“大汉族主义”和少数民族中的“大民族主义”。^⑥ 延续了这一

^① 参见《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地方民族主义分子摘帽问题的请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21页。《党对民族工作的总方针》见该书第86页。

^② 参见乌兰夫:《民族区域自治的光辉历程》,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第139页。

^③ 彭真:《关于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第179页。

^④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关于民族工作几个重要问题的报告〉的通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313页。

^⑤ 参见王军、张艳娇:《中国共产党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话语逻辑与历史脉络》,《西北民族研究》2020年第1期。

^⑥ 参见邓小平:《新时期统一战线是社会主义劳动者与爱国者的联盟》,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论统一战线》,第161页。

认识,江泽民在1992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将反对“两种民族主义”转化为处理两种民族关系:即全国层面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自治地方层面自治民族与其他民族的关系。这两个关系出现的问题本质上都是“大民族主义”,全国层面是“大汉族主义”,自治地方层面是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大民族主义”。^①此后反对“两种民族主义”话语热度的降低,与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不断巩固,民族团结不断深化的社会现实有直接关系。

这一时期,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取代反对“两种民族主义”成为巩固民族团结的主题。民族关系方面,对于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准确把握决定了改革开放后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理论基础。1979年邓小平提出“我国各兄弟民族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早已陆续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结成了社会主义的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新型民族关系”。^②1980年的《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进一步明确了“各民族间的关系是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③胡锦涛在2005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又将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本质特征概括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④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特征及其实质是劳动人民之间关系的论断,将我们对于民族问题性质的认识带回了“人民内部矛盾”的准确判断,奠定了直至目前认识“两种民族主义”的理论基础。

共同发展成为巩固民族团结的主要路径。中国共产党转向从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之“合”的方向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分”。邓小平在1979年论及我国民族关系的新阶段时指出,“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进程中,各民族的社会主义一致性将更加发展,各民族的大团结将更加巩固”。^⑤江泽民1990年在新疆考察时提出“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三个离不开”。^⑥2003年胡锦涛首次提出“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两个共同”,并将之作为新世纪新阶段民族工作的主题。^⑦这些观点为民族团结事业增添了进步的内容,强调在各民族共同发展过程中解决民族关系方面的问题。

“两种民族主义”的极端化表现引起重视。江泽民1990年在新疆考察时指出:“国内外敌对势力搞民族分裂主义活动,一方面是以狭隘的民族主义为号召,挑起民族矛盾,制造民族分裂,另一方面是打着宗教旗号,披着宗教外衣,煽动民族分裂。”^⑧这一判断指明了“狭隘的民族主义”在新时期的极端表现,也区分了“狭隘的民族主义”和“民族分裂主义”等极端主义。“狭隘的民族主义”与以其为号召的民族分裂活动,虽然都会形成民族隔阂,破坏民族团结。但两者有本质的区别,前者是人民内部矛盾,后者已成为敌我矛盾。这一区分深化了对民族关系不

① 参见江泽民:《加强各民族大团结,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携手前进》,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新时期统一战线文献选编(续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版,第394页。

② 邓小平:《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版,第186页。

③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第34—35页。

④ 胡锦涛:《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四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民族工作文献选编(二〇〇三——二〇〇九)》,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69页。

⑤ 邓小平:《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86页。

⑥ 江泽民:《必须树立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和宗教观》,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民族工作文献选编(一九九〇——二〇〇二年)》,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页。

⑦ 参见胡锦涛:《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民族工作文献选编(二〇〇三——二〇〇九)》,第2—3页。

⑧ 江泽民:《必须树立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和宗教观》,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民族工作文献选编(一九九〇——二〇〇二年)》,第4页。

同类型问题的认识,后来更进一步发展为对“狭隘的民族主义”与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暴力恐怖势力的区分。“台独”“港独”等新的问题也表明,民族分裂主义不仅存在于极少数少数民族中,也存在于极少数汉族中间。

总体上,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共产党不仅反对“两种民族主义”,而且更加注重正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之“合”,强化了从两个方面同时推进民族团结工作。中国共产党对于前一时期的反对“地方民族主义”扩大化的反思形成了重要的经验。“两种民族主义”回归到了“人民内部矛盾”的准确判断,被界定为思想认识问题。重点反对了全国和民族自治地方层面的“大民族主义”,对“狭隘的民族主义”和“民族分裂主义”等极端主义进行了科学区分。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相关论述的减少并不是相关问题就消失了,而是鉴于历史上运动化和扩大化的教训,党中央使用更多的政策工具,从坚持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方面入手,避免了将一般的思想认识问题上升到主义问题。

四、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再次系统阐释了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问题。2014 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指出,“加强民族团结,要坚决反对大汉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大汉族主义要不得,狭隘民族主义也要不得,它们都是民族团结的大敌”。^① 这是继 1920 年代引入这一概念,1950 年代确立基本理论体系,1980 年代回归正确道路之后,对于反对“两种民族主义”在新时代的再发展。新时代民族团结面临一系列新情况和新问题。在各族人民交往交流交融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深化的同时,“影响民族关系的因素更加复杂,加之我国正处于改革攻坚期和社会矛盾凸显期,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呈易发高发态势”。^② “特别是近年来西藏、新疆等民族地区团结稳定面临新挑战,暴恐案件接连发生并向内地延伸,受其影响,我国民族关系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③ 这些新情况和新问题背后,是我国的民族工作面临“五个并存”的阶段特征,特别是“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趋势增强和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上升并存”。^④ 民族团结的机遇与挑战并存,良好趋势同矛盾纠纷并存,就要求准确地把握民族关系的主流,如果只看一方面就容易产生“两种民族主义”的错误认识。

新时代“两种民族主义”表现形式也有新变化。当前“大汉族主义”倾向往往将汉族等同于中华民族,忽视少数民族在社会主义事业中的贡献,把民族政策视为优惠照顾。在具体工作中“高高在上,自以为是,看不起少数民族,爱搞包办代替、指手划脚,遇事很少同少数民族商量”;而“狭隘民族主义”倾向则往往自外于中华民族,将中华民族等同于汉族,把缩小发展差距看作消灭民族差异。比如,“排斥别的民族,遇事首先考虑本民族或局部的权利,罔顾大局和大多数人的利益”。^⑤ 针对这些新的现象,2014 年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提出,新时代反对“两种民族主义”要“各去所偏,归于一是,引导各族干部群众自觉维护国家最高利益和民族团结大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55 页。

②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民族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60 页。

③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第 12 页。

④ 参见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第 58 页。

⑤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第 128 页。

局”。^①“各去所偏”就是要认识到“两种民族主义”都是民族团结的障碍,各有其狭隘、极端的内容。“大汉族主义”之“大”,“狭隘民族主义”之“狭隘”,以及“地方民族主义”之“地方”均是偏离了对社会主要矛盾、民族关系主流的正确认识,均是脱离了具体的历史发展阶段看待民族现象。当前反对“大汉族主义”就是不能把某个民族中极少数人的行为同整个民族捆绑,不能把局部地区的社会问题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捆绑,不能把一小撮人的极端行为与实践证明的民族政策捆绑,不能把中华民族等同于汉族。反对“狭隘民族主义”就是不能把某些个体的错误与党和国家的政策体制捆绑,不能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视为对特定民族整体的歧视,不能把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滞后视为对特定民族的歧视,不能把本民族自外于中华民族。反对这两方面的倾向和错误,还是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成功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坚持历史证明了的民族政策。

“归于一是”的核心是要正确认识我国民族关系的主流,各民族团结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事业。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出发点是维护民族团结,目标是巩固民族团结,不能脱离这个出发点和目标去反对。两者都是民族团结的大敌,反对“大汉族主义”主要是反对轻视歧视少数民族,深化民族平等;而反对“狭隘民族主义”则主要是反对民族自我封闭,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要从有利于民族团结的立场出发,同时解决汉族和少数民族两个方面、民族歧视和民族分离两个倾向、包办代替和保守封闭两种工作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在新的基础上发展更高水平的团结。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正确认识我国民族关系的主流,“尽管发生了一些事情,但我国民族关系大局是好的,民族关系的基础是稳固的。民族分裂势力企图破坏民族团结,极个别民族地区发生民族隔阂的现象,这是支流,不是主流”。^②

“归于一是”的路径是“一断于法”,用法律来保障民族团结。2014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首次提出“要用法律来保障民族团结”,^③把坚持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提升为巩固民族团结的基本路径之一。目前我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都分别在“序言”中规定了“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④这为反对“两种民族主义”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新时代用法律来保障民族团结,首先要“把法治贯彻到民族工作每一个领域和环节”,^⑤其次要“坚决反对和制止一切形式的民族歧视,重点清理规范执法监督单位和窗口单位、服务行业等领域的政策和做法”;^⑥还必须“对于极少数蓄意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的犯罪分子……都要坚决依法打击”。^⑦以法律保障民族团结,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创新了中国共产党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工作方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成为民族工作的主线。习近平总书记系统阐述了新时代“两种民族主义”的表现和危害,提出了“各去所偏,归于一是”的原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155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第152页。

③ 参见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第123页。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6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2000—2004)》(上),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84页。

⑤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第124页。

⑥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第126页。

⑦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第125页。

则,指出了“用法律来保障民族团结”的路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新时代反对“两种民族主义”正是要及时发现和处理可能影响民族团结的思想意识,把五十多个民族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事业中来。

五、中国共产党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理论政策体系

上文简单梳理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四个时期中国共产党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理论和实践脉络。在中国共产党百年来解决民族问题的道路上,不同历史时期民族团结所遇到的挑战不同,“两种民族主义”表现形式和症结不同,中国共产党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重点和内容也有差异。这一理论工具在中国化过程中与实践相互激荡,发展为完善的理论政策体系。

(一)社会主义阶段“两种民族主义”是人民内部矛盾

马克思最早在分析资产阶级民族观的过程中提出了两种民族主义的认识。两者均是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类型。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曾以批判“大汉族主义”反对国民党政权的民族政策,以批判“大蒙古主义”“大回教主义”等反对少数民族中鼓动独立和分离的民族主义运动和主张,这些都属于敌我矛盾的范畴。

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建立起来。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持续地开展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实践基础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两种民族主义”的理论定位也逐步清晰化。毛泽东 1957 年“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报告中指出,在民族关系问题上“无论是大汉族主义或者地方民族主义,都不利于各族人民的团结,这是应当克服的一种人民内部矛盾”。^① 周恩来在此基础上,于 1957 年指出,反对“两种民族主义”需要坚持中国共产党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即“团结—斗争—团结”的公式。“从民族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斗争,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我们各民族间进一步的团结”。^② 反对“两种民族主义”正是在“斗争”的环节发挥作用。因此民族团结的实现过程可以看作一个团结—反对“两种民族主义”—团结的过程。改革开放后,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特征及其实质是劳动人民之间关系的论断,将我们对于民族问题性质的认识带回了“人民内部矛盾”的准确判断,奠定了直至目前认识“两种民族主义”的理论基础。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道路上,习近平总书记提醒到,“人民内部、同志之间真正能上升到主义层面的分歧并不多,要防止无限上纲上线,把‘两种主义’变成内耗工具”。^③ 重申了“两种民族主义”是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性质。

(二)“两种民族主义”是相互刺激的矛盾体

列宁提出,“必须把压迫民族的民族主义和被压迫民族的民族主义区别开来”,^④被压迫民族的民族主义是对压迫民族的一种反抗。^⑤ 斯大林进一步指出,“地方沙文主义”是“一种反对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文集》第七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27 页。

② 周恩来:《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96 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55 页。

④ 列宁:《关于民族或“自治化”问题(续)》,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列宁全集》第 43 卷,第 352 页。

⑤ 参见列宁:《论民族自决权》,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列宁全集》第 25 卷,第 240 页、284 页。

大俄罗斯民族主义、反对大俄罗斯沙文主义的畸形的防御形式”，“大俄罗斯民族主义的反应，是对它的答复，是一种防御”。^① 这些论述明确了大民族主义是主要的，激发了小民族的民族主义，后者是对前者的畸形的防御和反抗。

中国共产党对于国内“两种民族主义”之间的关系也形成了准确的认识。李维汉在1957年指出：“大汉族主义常常给地方民族主义以刺激。什么地方存在有某种形式的大汉族主义，往往那里就会存在有同它形影相随的一定形式的地方民族主义。”^②可见当时对于两者的关系也已经形成了清晰的认识，即两者具有互生性和互动性。其中“大汉族主义”又发挥了基础性作用，大汉族主义存在的地方必然催生并激发地方的狭隘民族主义。在中国共产党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斗争中，坚决批判各种形式的大汉族主义思想和行动一直是重点。即使在1958年反对“地方民族主义”的运动中，党中央仍然坚持只有坚决纠正大汉族主义“才有利于在少数民族中克服地方民族主义”。^③“两种民族主义”必须作为一个矛盾关系体来看待，两者相互刺激，不可能脱离对方而存在。其中“大汉族主义”是根本，主导着两者关系的走向，决定了主要矛盾的解决。“狭隘民族主义”是对大民族主义的一种反应和防御，也会刺激“大汉族主义”。

（三）反对“两种民族主义”是巩固民族团结的理论工具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将“两种民族主义”作为无产阶级联合的破坏因素。马克思根据法兰西内战的经验，指出“沙文主义”必然破坏“工人阶级的国际合作”，而“这种合作是工人阶级解放的首要条件”。^④列宁也提出：“任何民族的无产阶级只要稍微拥护‘本’民族资产阶级的特权，都必然会引起另一民族的无产阶级对它的的不信任，都会削弱各民族工人之间的阶级团结。”^⑤斯大林提出只有消灭“大俄罗斯主义”，“各民族的合作才能真正成为兄弟般的合作”，而“地方沙文主义”则“有使某些民族共和国变成争吵和纠纷的舞台的危险”。^⑥可以看出，经典作家论述中的“两种民族主义”是作为破坏无产阶级联合与民族团结的因素而提出的。^⑦反对“两种民族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发展民族团结的重要理论工具。

早在1938年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就把“纠正存在着的大汉族主义”作为“团结中华民族”的基本政策之一。^⑧1949年的《共同纲领》提出要实现各民族友爱合作，首先就要“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⑨周恩来在1957年进一步指出“大汉族主义”如果任其发展就会产生民族歧视；“地方民族主义”发展下去就会产生民族分裂，“如果任其发展下去，不仅不利于我们民族间的团结，而且会造成我们各民族间的对立，甚至于分裂”。^⑩民族团结是各民族在一定的政治基础上为着共同的政治目标

① 斯大林：《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摘录）》，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理论室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斯大林卷）》，第250页。

② 李维汉：《关于建立僮族自治区问题的一些看法和意见》，人民出版社编：《民族政策文件汇编》（第二编），第150页。

③ 汪峰：《是社会主义，还是民族主义？》，人民出版社编：《民族政策文件汇编》（第三编），第16页。

④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初稿》，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605页。

⑤ 列宁：《论民族自决权》，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列宁全集》第25卷，第253页。

⑥ 斯大林：《党和国家建设中的民族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理论室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斯大林卷）》，第237—239页。

⑦ 参见王希恩：《马克思恩格斯的民族主义观》，《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7年第3期。

⑧ 毛泽东：《论新阶段》，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595页。

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摘录）》，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1290页。

⑩ 周恩来：《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委员会编：《周恩来选集》（下卷），第247—248页。

而联合起来。^①“两种民族主义”狭隘地从本民族的立场出发,是孤立地、狭隘地看待民族问题的产物,无疑损害了民族团结的共同利益。反对“两种民族主义”就是同不利于民族团结的主张、行为进行斗争,从而在更高水平上实现新的团结。周恩来在1957年青岛民族工作座谈会上系统阐明了如何从民族团结出发反对“两种民族主义”,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倾向”应该看到“那些落后状况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不是什么错误的倾向,而是经济、文化不发达的现象”。^②而从少数民族角度去批评“大汉族主义”,“如果不从共同目标出发,也容易造成对立”。^③反对“两种民族主义”要从共同发展过程中的相互帮助着手,“各个民族必须互相帮助,互相支持,在共同发展的目标下建设社会主义祖国。这样,两种民族主义错误才会逐步减少,民族歧视的倾向和民族分裂的倾向也才会减少”。^④共同基础、共同目标、共同发展是中国共产党反对“两种民族主义”巩固民族团结的出发点。

习近平总书记正是从加强民族团结的角度强调了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重要性。他指出“它们都是民族团结的大敌”,“大汉族主义错误发展下去容易产生民族歧视,狭隘民族主义错误发展下去容易滋生离心倾向,最终都会造成民族隔阂和对立”。^⑤“两种民族主义”直接或间接的结果都会对民族团结造成伤害,反对“两种民族主义”就是同不利于民族团结的主张、行为进行积极的斗争,消除它们对于民族关系的影响,从而在更高水平上实现新的民族团结。

(四)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工作方法

列宁和斯大林已经注意到了在苏联党和政府工作中克服“两种民族主义”倾向。列宁专门指出,要“特别坚决地反对‘俄罗斯’共产党人的大俄罗斯帝国主义和沙文主义的(有时是不自觉的)残余”。^⑥斯大林更直接地指出“大俄罗斯沙文主义”在苏共党的工作中表现为“过低估计民族特点和民族语言的倾向,产生了对这种特点采取傲慢轻视的态度”,而民族共和国的党员中“产生了过高估计民族特点、过低估计无产阶级利益的一定倾向”。^⑦可见经典作家高度重视反对无产阶级政党和政府中的“两种民族主义”倾向。

中国共产党在实践中创造性地发展了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工作方法。李维汉1951年总结新中国成立两年来的民族工作时,指出“在一切民族中加强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相结合党的教育,是克服大汉族主义残余和狭隘民族主义残余极重要的办法”。^⑧1954年第四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专门总结了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工作方法,包括了经常开展马克思主义和党的民族政策教育、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工作、加强与改进各部门的民族工作、全局性部署和政策必须考虑各民族不同情况、开展自上而下地检查与总结、加强党的团结。^⑨因为认识到克服

① 参见张少春:《政治联合与民族团结:毛泽东民族团结思想研究》,《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8年第11期。

② 周恩来:《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委员会编:《周恩来选集》(下卷),第249页。

③ 周恩来:《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委员会编:《周恩来选集》(下卷),第250页。

④ 周恩来:《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委员会编:《周恩来选集》(下卷),第252页。

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第155页。

⑥ 列宁:《立宪会议选举和无产阶级专政》,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列宁全集》,第20页。

⑦ 斯大林:《党和国家建设中的民族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理论室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斯大林卷)》,第240页。

⑧ 李维汉:《有关民族政策的若干问题》,人民出版社编:《民族政策文件汇编》(第一编),第52页。

⑨ 中央统战部研究室编:《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第188—191页。

“两种民族主义”及其残余是一个长期的思想教育问题,^①中国共产党强调通过宣传、教育、思想改造、政策检查等工作方法来反对。第一次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就是这方面的典范。^②

干部队伍建设是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重点。1950年批准的新中国第一部《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在规定培养内容时,就把“克服大汉族主义倾向与狭隘民族主义倾向,培养民族间互相尊重、平等、团结、友爱合作的作风”,当作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重要原则。^③

用法律保障民族团结、反对“两种民族主义”是新时代的重要发展。习仲勋1986年提出:“现在地方民族主义、大汉族主义都有,但是不能搞运动。要按法律办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党纪面前、政纪面前也是人人平等。”^④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用法律来保障民族团结”,我国《宪法》对于反对“两种民族主义”作出了明确规定,确定了“一断于法”反对各种错误的基本路径。回顾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反对“两种民族主义”加强民族团结的实践历程,主要还是运动式的政策检查和宣传教育为主。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角度来看,还应该加强制度和法律建设,坚持依法治国,通过法治手段处理涉及“两种民族主义”的极端问题。

以上论述的“两种民族主义”的性质、内涵、影响,以及反对它们的工作方法和重点,是中国共产党百年来巩固民族团结的历史经验,也是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借鉴。

六、结 语

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以来,反对“两种民族主义”巩固民族团结形成了系统的理论和政策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历史经验,对于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引导下的民族工作有以下启示。“两种民族主义”是人民内部矛盾,人民内部、同志之间真正能上升到主义层面的分歧并不多,不能扩大为贴标签戴帽子。回顾历史,脱离了民族团结的出发点,上纲上线地反对“两种民族主义”,无疑是缘木求鱼。“两种民族主义”是相互刺激的矛盾体,两者具有互生性和互动性。政策执行过程中要注意防止“两种民族主义”影响的滋扰,避免各种错误意识、情绪相互刺激,升级矛盾。反对“两种民族主义”是巩固民族团结的理论工具,要坚持团结—斗争—团结的公式。反对那些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背道而驰的错误,从团结的基础出发,“推动中华民族走向包容性更强,凝聚力更大的命运共同体”^⑤继承和发展宣传、教育、政策检查等工作方法,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确保各族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通过法治建设、政策检查、宣传教育来改进工作作风,消除两种错误倾向对于政策执行的干扰和扭曲,重视干部队伍的教育。总之,新时代反对“两种民族主义”必须坚持各去所偏、归于一是、一断于法。

〔责任编辑 马俊毅〕

① 《中央批发关于过去几年内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中央统战部研究室编:《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第189页。

② 参见张少春:《民族事务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历史探索——以1952—1953年民族政策检查为中心》,《贵州民族研究》2020年第12期。

③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人民出版社编:《民族政策文件汇编》(第一编),第13页。

④ 习仲勋:《少说空话,多办实事,把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搞上去》,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第300页。

⑤ 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新华社,2019年9月27日。